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0月8日证监基金字[2004]154号及2004年11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4]183号文件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的信息更新截至日为2025年4月24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等相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目 录

一．绪 言	3
二．释 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8
四．基金托管人	16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24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6
八．基金份额的登记	34
九．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登记	35
十．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基金间转换	36
十一．基金的投资	37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44
十三．基金的业绩	48
十四．基金的资产	50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52
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56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8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0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61
二十．风险揭示	67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72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4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	85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2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4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95
二十七．备查文件	96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 释 义

在《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或中银中国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发售公告	指《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场外或柜台（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或交易所（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上市交易的场所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成立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日常交易	指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或场内的会员单位通过向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或场内的会员单位通过向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规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

	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3.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4. 法定代表人：章砚
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6. 电话：(021) 38848999
7. 传真：(021) 50960970
8. 联系人：高爽秋
9.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10.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 (ZHANG Yan) 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201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家文 (ZHANG Jiawen)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3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党委委员。兼任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新加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尚武 (HAN Shangwu)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经理，中国银行稽核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等职，兼任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梁晓钟 (LIANG Xiaozhong) 女士，董事。国籍：中国。康涅狄格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法律合规部助理总经理，银保监会一部、审慎局、统信部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等职。

金贤泽 (Hyun Taek Kim) 先生，董事。国籍：韩国。杜克大学 MBA 学位，韩国延世大学建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自 2007 年开始在贝莱德集团工作。曾先后在全球客户部负责管理亚洲机构客户，负责亚太地区主动股票、固定收益及多资产组合的风险管理。现任贝莱德董事总经理，亚太区风险量化分析部负责人，负责贝莱德亚太区的风险管理管理工作。兼任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欣舸 (ZHAO Xinge)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惠芬 (DU Huifen) 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06 年 9 月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付磊 (Fu Lei)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祥林 (Li, David Xianglin)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统计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金融硕士项目联席主任。历任中国国际金融 (CICC) 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花旗集团 (Citigroup) 和巴克莱资本 (Barclays Capital) 信贷衍生品研究和分析部门主管、AIG 投资分析部门主管、保诚金融 (Prudential Financials) 风险方法和分析部门主管。兼任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赵蓓青 (ZHAO Beiqing) 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卢井泉 (LU Jingquan) 先生, 监事, 国籍: 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3、管理层成员

张家文 (ZHANG Jiawen) 先生, 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卫星 (CHEN Weixing) 先生, 督察长, 副执行总裁。国籍: 中国。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202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督察长, 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 (托管投资服务) 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养老金融部副总经理。

赵永东 (ZHAO Yongdong) 先生, 副执行总裁。国籍: 中国。安徽大学经济学学士。202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副执行总裁、工会主席。历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马鞍山分行党委书记、分行行长, 安徽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分行副行长,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瑞洁 (NING Ruijie) 女士, 副执行总裁。国籍: 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硕士, 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EMBA), 高级经济师。202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金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银 (新加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 (LI Jian) 先生, 投资总监 (权益)。国籍: 中国。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投资总监 (权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多元投资部总经理。曾在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研究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恒泰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工作。

程明 (CHENG Ming) 先生, 业务总监 (机构销售)。国籍: 中国。英国布鲁内尔大学商业金融硕士。2003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业务总监 (机构销售)、董事会秘书、机构客户三部总经理、市场管理部总经理、机构客户一部总经理, 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机构客户一部总经理、机构客户二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

理。曾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中银国际基金筹备组成员。

陈宇（CHEN Yu）先生，首席信息官。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2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信息官、互联网业务及客服部总经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工监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总经理、信息资讯部总经理。

邢科（XING Ke）先生，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国籍：中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202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风控中台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工作。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三处债券交易员，中国人民银行驻美洲代表处纽约交易室交易员，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交易处交易员，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一处欧元区债券组合经理，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投资一组副主管、主管，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委托投资部委托一组主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总经理、海外与量化指数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杨亦然（YANG Yiran）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研究员。2016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顾问、专户投资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恒泰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内核驱动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历任基金经理：

陈军（CHEN Jun）先生，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庆瑞（SUN Qingrui）女士，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域（WU Yu）先生，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贺轶（HE Yi）先生，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苏淑敏（Tina SO）女士，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帅（WANG Shuai）先生，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睿（WANG Rui）女士，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任委员：张家文（执行总裁）

执行委员：李建（投资总监（权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陈卫星（督察长、副执行总裁）

其他委员：邢科（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风控中台总经理）、方明（信用研究部总经理）、李丽洋（研究部总经理）、黄珺（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陈玮（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班甜甜（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冯栳（海外与量化指数部总经理）、张杨（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周虹（多元投资部总经理）、施扬（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金艳（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 利用基金资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指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 保证合法合规经营运作, 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 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办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 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规。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设立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体系，做到内控管理的全面覆盖；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管理方法和系统化的管理工具，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和基金的合规稳健运作，提高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3) 权责匹配原则。内控管理中的职权和责任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及工作人员中进行合理分配和安排，做到权责匹配，所有主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分离；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7) 防火墙原则。公司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8)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管理反映行业发展的新动向，及时体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并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每位员工；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并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各要素之间相互支撑、紧密联系，构成有机的内部控制整体。

5、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股东会是基金管理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

的责任。股东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的有序组织体系，有效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6、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人设立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三道防线，建立并持续完善研究和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市场营销、产品研发、基金运营业务、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管理、危机处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的体系和制度，形成科学有效、职责清晰的内部控制机制。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0 人，平均年龄 38 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40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97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5年至今共十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

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48999

传真：(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公示/通知为准。

3. 上网定价发售机构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理事长： 陈东征

电话： （0755）82083333

4.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深交所相关文件）。

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8991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鹏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楼

电话： （021）60613666

传真： （021）60613555

联系人： 张坚

经办律师：赵靖、张坚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六、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上市。如无特指，本章节涉及的上市份额仅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一)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交易的时间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上市条件，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交易代码：163801）。

(三) 上市交易的规则

1.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深交所其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基金上市交易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3. 本基金交易委托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4. 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5. 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四)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收取标准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 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通过上市交易买入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1 日（含该日）后有权通过上市交易卖出该部分基金份额。

(七)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
2. 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九) 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十)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 基金合同终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七.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赎回的场所

1. 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深交所场内、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及网点，并另行公告。
4. 在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赎回。

(二)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刊登的《中银中国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 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 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深交所、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须按深交所、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深交所、销售机构（网点）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或之后到其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将在T+7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要求，制定各类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区域、范围、行业、背景的基金投资者以及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前述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对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销售机构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根据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本基金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数额以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限制，调整前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无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1.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含）以上	0.02%		
赎回费率 （场外）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少于 7 日	1.5%	少于 7 日	1.5%
	7 日（含）-1 年以内	0.5%	7 日（含）-30 日以内	0.75%
	1 年（含）-2 年以内	0.25%	30 日（含）以上	0%
	2 年（含）以上	0%		
赎回费率 （场内）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无	
	少于 7 日	1.5%		
	7 天（含）以上	0.5%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或 366 日，2 年指 730 日或 731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

期限。

注 3：就赎回持有期的计算而言，如果该基金份额发生过跨系统转登记，则由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跨系统转登记至注册登记系统的日期将被视为确定赎回持有期的起始日。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该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2.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后，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所有。
3. 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电子交易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约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在公告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5.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净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柜台（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 0.01 份基金份额；交易所（场内）申购，申购份额舍尾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还给投资者。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

赎回份额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金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八) 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



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 3)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4)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 6)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9)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 6)、8)、9)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 暂停赎回的处理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是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



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转换行为；
- 6) 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 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该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 2) 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 4)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消。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媒介在 2 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一)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暂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利用直销网点或代理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定额申购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实施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八. 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九. 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登记

(一)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二) 跨系统转登记

1.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拟申请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赎回，或拟申请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进行上市交易，应先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即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注册登记系统，或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 跨系统转登记限于在已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其基础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之间进行。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相关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
4. 为防止因过度套利等行为可能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频繁且大量的跨系统转登记交易，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交易监控、预警措施，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权利。

十.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基金间转换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在其所管理的基金间进行转换。有关业务规则和费率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十一.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致力于研究全球经济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紧随中国经济独特的发展节奏，挖掘中国主题，努力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追求稳定的、优于业绩基准的回报。

(二) 投资理念

1. 以专业和专注的投资管理方法取得良好的业绩；
2. 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机会；
3. 投资决策确立在基本面研究和量化策略分析基础上；
4. 利用规范的风险管理系统构建投资组合。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是能够直接受益于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和有关中国经济发展独特主题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存托凭证和优质债券。

(四) 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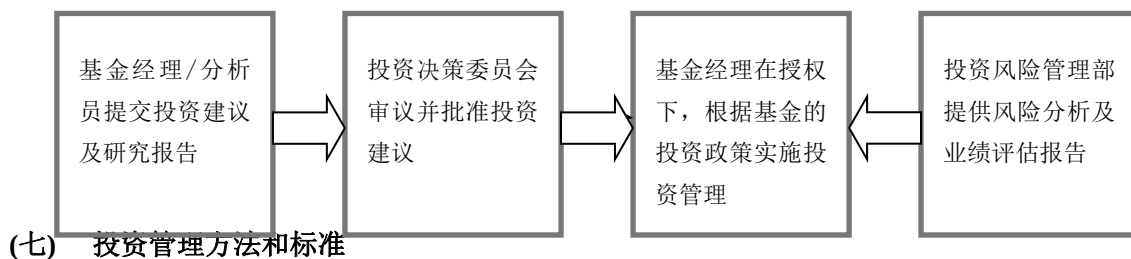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主题精选、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类别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精选主题，第三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五) 投资决策依据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投资管理协议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
2. 投资研究团队对于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增长形态、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3. 投资风险管理部对于投资风险的评估报告与管理建议。

(六) 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如下图所示：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程序，将严密的程序管理、定性分析与数量模型贯穿于研究、投资策略制定、投资组合构建、投资执行、投资组合评估的全过程，力争在投资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本基金利用国际化的研究平台，将中外双方的投资调研资源融为一体，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有效的数量分析模型，把握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构建最优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类别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主题行业配置，第三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1. 资产类别配置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全球宏观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动态等），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的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借助中银集团和贝莱德投资管理宏观量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入手，判断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得出市场分析结论。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决策参照投资风险管理部的风险建议书，由投资风险管理部运用统计方法计算投资组合、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各大类资产之间相对的风险水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组合评估报告。投资风险管理部的研究成果对资产类别配置决策有重要提示作用，并可确保资产类别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 40-95%，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为 0-45%，现金类资产比例为 5-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将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可达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最高限额。

2. 主题/行业配置

基金管理人采用定性和定量模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能够受益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行业进行价值评估，包括分析行业在各经济周期中的发展动态、发展前景（替代产品的发展、国家特殊的行业政策、国际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宏观行业分析建立系统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通过分析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动态预测并跟踪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由此决定行业间的投资权重。

由于本基金寻求在多个行业和企业间进行分散化和多样化投资，因此对任何一个行业的投资权重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3. 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策略

1)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运用数量化的分析模型、科学严谨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等多种手段精选个股，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分析系统筛选公司，重点关注的指标有：盈利增长率、市盈率（P/E）、股利收益率、净利润率、毛利润率、企业总价值与息税、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之比（EV/EBITDA）、净资产收益率（ROE）等，并且动态跟踪各个价值指标，如现金股利折现模型（DDM, Dividend Discount Model）、经济增加值（EVA, Economic Value Added）的变动趋势，由此决定公司相对和绝对的内在投资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以定性分析为主的公司价值评价体系，定性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

2)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 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投资策略，对各类债券进行合理的配置。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包括资金面结构调整、制度建设和品种创新、投资者结构变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制定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充分考虑债券投资的安全性与收益性，严格执行基于投资基准指标的有限久期管理。在投资基准指标的基础上，设定窄幅的波动区间，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保证投资者在承担相应

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额的收益。本基金认真研究中国债券市场的结构特征，根据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构造收益率曲线，并将其与国际成熟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曲线进行比较，积极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比重。

在我国债券市场中，国债与金融债市场的发展最为成熟，流动性也最好，因而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以这些债券品种为主。目前国内企业债券市场的规模很小，流动性也不够，因而不是本基金初期投资的主要投资对象，但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企业债券市场今后必将快速发展，品种将逐渐增多，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本着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原则选择资质优良的企业，增加债券的投资品种。

(八) 基金特点

1. 投资前提：正确理解中国上市企业的发展状况以及证券市场现状

基金管理人相信：正确理解中国上市企业的发展状况以及证券市场现状是成功投资的前提。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深入分析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现实和发展趋势，寻找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增长动力，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引入国际先进的基金管理理念和方法，为投资者赢取持续稳定的收益。

2. 深刻挖掘，精选主题

基金管理人遵循主题投资的理念，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对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以及中国应对这些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寻找具有巨大投资潜力和成长机会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主题投资策略的重要思路是将主题要素和经济形势结合分析，判断持续增长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主题反映了中国经济的中、长期发展趋势，具备稳定、持续发展的特性，并将随着中国经济的成熟发展而不断成长，因此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保持稳定，从而不影响本基金的风险结构。同时，本基金会在主题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中积极配置，寻找值得长线投资的优质公司，努力把握主题带来的投资机会。

3. 投资组合特征

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具有以下四个主要特征：

- 1) 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和有关中国经济发展的独特主题的直接受益者；
- 2) 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基本面；
- 3) 生产过程中极具竞争力的行业翘楚；
- 4) 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并拥有灵活的思维和具有前瞻性的

企业。

4. 系统化的风险管理

1) 分散化投资

本基金在多个行业和企业间进行分散化和多样化投资，利用各类投资之间相关性的互补关系，实现风险分散的策略。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任何一个行业的投资权重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2) 深刻的公司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严格对每一项投资进行实质的分析工作，遵循基本面驱动资产定价的理念，对公司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评估，从而发掘公司基本面的投资价值，筛选出盈利稳定增长或具有高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公司基本面的分析包括：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基础、公司管理层能力和经营战略、公司治理架构状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九)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70%+中证国债指数×20%+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0%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投资现金和债券资产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持有比例；
4. 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



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9.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 6、7 项外，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符合上述投资限制和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一) 投资禁止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投资于其他基金；
3.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4.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5.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贷款；
6.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7.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8.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9.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0.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2.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二)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三)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6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4,725,811.79	69.61
	其中：股票	474,725,811.79	69.61
2	固定收益投资	36,606,227.88	5.37
	其中：债券	36,606,227.88	5.3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071,065.20	13.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259,766.29	11.18
7	其他各项资产	308,798.32	0.05
8	合计	681,971,669.4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542,664.00	0.53
B	采矿业	12,887,697.80	1.92
C	制造业	308,248,202.11	45.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515.76	0.00
E	建筑业	5,965,054.44	0.89

F	批发和零售业	3,252,838.28	0.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54,616.45	1.08
H	住宿和餐饮业	10,004,706.00	1.4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8,082.70	0.13
J	金融业	15,760,570.00	2.35
K	房地产业	1,005,213.00	0.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27,081.60	1.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748.6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46,297.47	0.6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1,529,523.57	13.6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4,725,811.79	70.73

(三)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四)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412,600	63,338,226.00	9.44
2	600519	贵州茅台	31,365	53,411,458.50	7.96
3	600763	通策医疗	882,300	52,849,770.00	7.87
4	000516	国际医学	5,344,091	33,186,805.11	4.94
5	000568	泸州老窖	112,303	20,730,010.77	3.09
6	002271	东方雨虹	1,125,000	17,797,500.00	2.65
7	000425	徐工机械	2,781,900	17,692,884.00	2.64
8	603816	顾家家居	374,000	13,789,380.00	2.05
9	000975	银泰黄金	478,100	8,648,829.00	1.29
10	002019	亿帆医药	713,600	7,906,688.00	1.18

(五)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6,605,489.59	5.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38.29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606,227.88	5.45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9709	23 国债 16	362,000	36,605,489.59	5.45
2	127072	博实转债	5	633.35	0.00
3	127046	百润转债	1	104.94	0.00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23年2月9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给予通策医疗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702.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3,096.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8,798.32

2、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72	博实转债	633.35	0.00
2	127046	百润转债	104.94	0.00

3、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中国精选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 年 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93%	0.62%	-2.09%	0.88%	4.02%	-0.26%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95.56%	1.05%	82.12%	1.04%	13.44%	0.01%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8.98%	1.66%	98.90%	1.61%	30.08%	0.05%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9.79%	1.72%	-49.56%	2.08%	9.77%	-0.36%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3.73%	1.72%	62.04%	1.32%	11.69%	0.40%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89%	1.19%	-6.66%	1.09%	19.55%	0.1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8.64%	0.88%	-17.40%	0.91%	-1.24%	-0.03%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47%	0.83%	6.49%	0.88%	4.98%	-0.0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96%	1.25%	-2.92%	0.96%	23.88%	0.29%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4%	1.00%	34.62%	0.82%	-30.28%	0.18%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60%	2.71%	7.70%	1.71%	28.90%	1.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88%	1.26%	-6.96%	0.98%	-5.92%	0.2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79%	0.73%	14.65%	0.45%	-4.86%	0.2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85%	1.14%	-16.94%	0.93%	6.09%	0.21%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34.80%	1.07%	25.96%	0.87%	8.84%	0.20%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66.36%	1.54%	19.82%	0.99%	46.54%	0.55%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9.84%	1.54%	-2.05%	0.82%	-7.79%	0.72%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77%	1.64%	-14.63%	0.90%	-6.14%	0.74%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9.42%	1.07%	-6.86%	0.59%	-22.56%	0.48%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03月31日	-6.35%	1.20%	2.78%	0.71%	-9.13%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2024年03月31 日	661.12%	1.38%	246.95%	1.12%	414.17%	0.26%

中银中国精选 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1年12月2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0.40%	0.42%	-0.16%	0.83%	0.56%	-0.41%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1.30%	1.64%	-14.63%	0.90%	-6.67%	0.74%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9.69%	1.07%	-6.86%	0.59%	-22.83%	0.48%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03月31日	-6.45%	1.20%	2.78%	0.71%	-9.23%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2024年03月31 日	-48.03%	1.36%	-18.41%	0.75%	-29.62%	0.61%

注：本基金于2021年12月29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

十四. 基金的资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申购款；
6.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 其他资产等。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2. 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3. 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及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非因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公章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差错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估值方法的第 8 条,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分红、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 1 次，最多为 6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60%；
3. 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4.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7.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公告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七.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银行的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

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上述（一）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转换费：在条件成熟，允许基金转换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九.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 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六)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

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九)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重大事件包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

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六) 本基金同时遵循《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七)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十、风险揭示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国有股减持与流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作为平衡型基金，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下降。

6) 信用风险

主要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大部分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受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开放日，本基金的管理人都有义务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接受

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波动性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的相关约定。

(2) 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拟投资市场主要为境内 A 股市场，从全市场范围内选择优秀的投资标的。总体而言，A 股市场流通市值大、大量股票成交活跃，可以支持本基金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8 月，A 股上市公司超过 3000 家，流通市值逾 40 万亿元，今年以来月均成交额逾 9 万亿元。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部分顺延赎回、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约定。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 5) 暂停基金估值；
- 6) 摆动定价；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巨额赎回情形下实施部分顺延赎回、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约定。当实施部分顺延赎回的措施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将无法全额获得确认，一方面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当实施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措施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除了对自身流动性产生影响外，也

将损失延迟款项部分的再投资收益。当实施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时，该赎回比例过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无法全额获得确认，一方面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关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除了对投资者流动性产生影响外，也将损失延迟款项部分的再投资收益。

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关于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相关约定，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投资者相比于其他持有期限的投资者将支付更高的赎回费。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关于暂停基金估值情形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估值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即将本基金因为大额申购或赎回而需要大幅增减仓位所带来的冲击成本通过调整基金的估值和单位净值的方式传导给大额申购或赎回的投资者，以保护其他持有人的利益。在实施摆动定价的情况下，在总体大额净申购时会导致基金的单位净值上升，对申购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在总体大额净赎回时会导致基金的单位净值下降，对赎回的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3.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4. 操作或技术风险

- 1) 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力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 2)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5. 制度性风险

中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对外开放的日益加强等制度性变

迁，带来特定的市场风险，如：

- 1) 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引和向导作用；
 - 2) 行业、企业发展受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的制约；
 - 3) 行业发展的明显的周期性。
6. 新兴证券市场风险

中国作为新兴证券市场，具有以下新兴市场所共有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总市值、交易量等相对较小，市场深度相对较弱，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相对不足；
- 2) 规避风险难度较大：投资工具单一，缺乏对冲、衍生品种等避险工具，在市场下跌时，规避风险的操作空间有限；
- 3) 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 4) 统计数据、公司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可信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7.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 1) 认知风险：上市开放式基金作为一种创新的开放式基金发行和交易方式，在实施之初可能会引起投资者在认识上的模糊，从而产生认知风险。
- 2) 运作风险：上市开放式基金涉及到比现行开放式基金更多的参与方，各运作环节需要紧密衔接，如各参与方衔接不紧密，即会产生运作风险。
- 3) 交易风险：在某一时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基金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略微偏离基金份额净值；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上市交易后，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足的情况；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这些都会产生交易风险。
- 4) 套利风险：投资者出于套利目的，频繁将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转至场外市场后赎回，引起基金规模变动，会导致套利风险；频繁的套利行为可能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频繁进行套利的基金投资人会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造成风险。
- 5) 技术风险：由于技术系统故障导致投资者交易发生障碍，即会产生技术风险，如，注册登记系统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出现技术故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按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

- 6) 行情揭示风险：由于交易所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揭示的基金份额净值有偏差，致使场内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从而会产生行情揭示风险。
- 7) 操作风险：由于参与方对业务规则的错误理解并在实际运作中误操作，可能导致投资者申请的跨系统转登记或上市买卖等相关交易被确认失败，从而产生操作风险。
8.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9.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10.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二十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 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清算小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 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二十二、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依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其他法定收入和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 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6) 发售基金份额；
-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8) 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担任注册登记人，更换注册登记人；
- 9)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资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 10) 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1)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制定或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 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或暂停上市交易；
- 1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4)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4)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9)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1)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3)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5) 按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9)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2)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

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 依据有关法规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11) 按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复核基金业绩报告,并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
- 12)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
- 13)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 16)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8)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20)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8)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9)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2. 召开事由

下列事项应当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1)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降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 召集人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 3)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4)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

-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 会议的表决方式；
-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与会者须准备或履行的文件和手续；
- 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6.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5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不含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 议事程序

■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 计票

1) 现场开会

-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2) 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 法律适用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争议解决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托管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三、 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 章砚
注册资本： 一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三
成立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价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资产的保管

1. 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基金的全部资产。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应该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 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注册登记人将场内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将场外募集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为基金专门开设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其收到的场内和场外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基金验资专户。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 投资人申购资金的归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T+3日的赎回款与T+2日申购款进行轧差净额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4.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

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其他规定。

5.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6. 债券托管自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8. 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先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2. 净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

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3. 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4.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布一次，在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1个月内公告。年中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中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事项。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信息服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bocim.com）、官方微信以及官方APP查阅对账单信息。

2、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定制的服务形式提供基金持续信息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基金管理人办理定制电子对账单、纸质对账单：1）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5566转人工服务）定制；2）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www.bocim.com）定制。具体查阅和定制规则可拨打客服热线咨询。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持续信息服务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不详、填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可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5566转人工服务）更新修改，以避免无法及时接收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电子账单为主的账单服务方式，但继续为有需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账单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5566转人工服务）订制纸质账单。

电子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基金管理人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网上交易、查询服务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APP等客户端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基金管理人也可利用其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或者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等为直销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查询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400-888-5566，提供全天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四)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 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 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住所地，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七.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注册登记协议
- (四) 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十)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备查文件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